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;

附件一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,若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武县昭仁街道灵凤完全小学(单位名称)的灵凤小学办学条件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凤小学办学条件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景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1560.972583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1.0424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: 陕西景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